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研究开发中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文件编号：浙科发条【2017】215号。

一、基本情况

近期，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下发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公布2017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结果的通知》（浙科发条【2017】215号），在各设区市科技局（委）对申报的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和专家评审的基础上，经审查、公示等程序，认定公司研究开发中心“东鼎电子智能化系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为2017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荣誉的获得，说明了公司研发中心开发能力和研发水平获得专业机构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行业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日后持续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